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106.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一)教育部 102.11.1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二)教育部 103.04.03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適用範圍：成立「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按收支平衡原則，就「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各項「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審訂本校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

(一)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后：

- 1.重補修費
- 2.實習實驗費
- 3.電腦使用費
- 4.宿舍費
- 5.課業輔導費
- 6.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二)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后：

- 1.團體保險費
- 2.家長會費
- 3.健康檢查費
- 4.班級費
- 5.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6.蒸飯費
- 7.書籍費
- 8.交通車費
- 9.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0.其他代辦費

前項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代辦費」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外，其他餘款均須予

以退還。

三、「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一)由七名代表委員組成，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二)委員包含學校教職員 2 人、家長會 4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開會時家長會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委員中教職員代表由校長遴聘；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家長會成員推選產生。

(四)委員會職責：

1.委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缺席兩次以上之成員得依程序由各產生組織變更成員人選。

2.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3.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4.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原則。

5.每次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通過。

6.審核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五)審核委員會須設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 1 人，由教務處註冊組長及承辦人分別擔任之，以負責審核委員會幕僚作業事宜及學生代收代辦費之相關業務。

(六)會議舉行：

1.定期會議：

(1)本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2)本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代收代辦經費支用審核會議，審查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使用情形。

2.臨時會議：

(1)學校急迫需要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周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四、本要點未及規範之收費，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以下空白)